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60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邸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林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1,784,394.15	4,619,203,416.79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9,873,744.41	2,373,329,991.86	9.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655,475.88	45.88%	1,640,518,771.38	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1,067.98	245.61%	16,893,355.96	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112.46	79.76%	−12,090,694.66	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6,532,683.65	1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249.02%	0.0331	3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249.02%	0.0331	3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26%	0.68%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90,6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1,49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6,765.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7,84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27,017.27	
合计	28,984,050.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338,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6%	234,069,43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6,129,032			
路云龙	境内自然人	0.96%	4,899,578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3%	3,224,767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0.56%	2,873,078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31%	1,596,501			
门国伟	境内自然人	0.28%	1,439,000			
朱烨	境内自然人	0.27%	1,388,545			
洪帆	境内自然人	0.26%	1,338,900			
李增印	境内自然人	0.23%	1,146,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69,43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人民币普通股	
路云龙	4,899,578	人民币普通股	
孙慧明	3,224,7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松强	2,873,078	人民币普通股	
张玲	1,596,501	人民币普通股	
门国伟	1,4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烨	1,388,545	人民币普通股	
洪帆	1,3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增印	1,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决定,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之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路云龙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3,100股,公司股东李松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72,653股,公司股东朱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0,04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金额(万元)	2019年1月1日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050.41	114,175.94	−57.92%	主要系偿还借款、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偏光片7号线建设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	54,000.00	66.67%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3,902.76	88.64	4302.7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54.85	22,902.88	−88.41%	主要系销售合同完成、商品入库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044.42	3,295.21	386.90%	主要系对深圳市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2,273.07	1,562.13	685.66%	主要系增加偏光片7号线建设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2,719.36	41,152.21	−93.3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31.27	12,070.30	−81.51%	主要系销售合同完成、结转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000.00	−100.00%	主要系还深超委托借款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64,051.88	90,727.38	80.82%	主要系TFT-LCD二期6号线在2018年下半年投产,产能在本年释放,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2,230.31	81,972.78	85.71%	原因同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	1,418.86	638.26	122.30%	主要系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1,719.07	0.00	−	主要系山房屋建筑物增加对深圳市冠华印染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3.27	−39,878.87	171.85%	主要系收回贸易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1.70	4,500.15	−1607.10%	主要系投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9.57	25,391.83	−286.44%	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冠华大厦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8日,为完善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及侨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对冠华大厦建筑物所占有的权益比例50.16%和49.84%、以冠华大厦建筑物对应的评估值4,993.51万元和4,961.66万元对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与侨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增资完成后,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侨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07号公告。

2019年2月14日,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已取得冠华大厦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冠华大厦第一次公开招租确定的中标单位放弃承租资格,2019年5月冠华大厦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发布公开挂牌招租公告并于当月确定承租方。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30,663.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冠华公司50.16%股权,最终挂牌的价格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时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55号公告。

(二)关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7号线项目已完成PVA膜染色拉伸机、自动引导运输系统(AGV)、压敏胶涂布机、废水处理设备、总承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作,其中部分合同已完成阶段付款。7号线项目于2019年4月18日启动土建工程施工,已完成厂房基础工程,正在进行厂房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此外,项目主机设备正在制造当中。截至2019年9月30日,7号线项目已实际投入45,444.7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4,986.71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补助资金20,457.99万元),投资进度为23.19%。

(三)子公司盛波光电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体制机制优势,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实现做强做大偏光片等光学膜主业的目标,公司于2016年底在盛波光电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锦江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为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合作达成更好成效,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进行三年业绩承诺(2017-2019年)。然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2018年盛波光电实现净利润-9,726.87万元,距业绩承诺的净利润1亿元差额为19,726.87万元,根据《合作协议》,锦江集团需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着合作初衷和互谅互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锦江集团已就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足款之支付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45号、2019-47号公告。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足款之支付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锦江集团签署《支付协议》,此协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51号公告。

2019年10月9日,盛波光电已收到锦江集团支付的第一期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足款5,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52号公告。

(四)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与基金管理人怀记投资、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项目,基金规模5,000万元,盛波光电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8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55号公告。2018年2月10日,长兴君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05号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兴君盈累计投资项目3个,累计投资金额为4,200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领域	基金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膜	1,400
2	深圳市深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膜	1,300
3	深圳市亨宝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膜	1,50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3,000	7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000	17,000	0
合计		90,000	9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浦发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30日	2020年01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还本付息	4.05%	457.88	0	未到期		是	不适用	
浦发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11日	2020年03月09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还本付息	3.85%	192.5	0	未到期		是	不适用	
合计			32,000	--	--	--	--	--	--	650.38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5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质量及财务管理水平,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财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属企业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5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李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李磊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9年9月20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袁书文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名袁书文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书文,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衡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局师古经营管理站站长,深圳市峰成铁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副部长。

袁书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袁书文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6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9-15号)。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50号)。现将近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TH001071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5、存款期限:14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7、起息日:2019年10月29日

8、到期日:2019年11月12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0%-2.34%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TH001073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

5、存款期限:31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7、起息日:2019年10月29日

8、到期日:2019年11月29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6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50号)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09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51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09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51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10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5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10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22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科士达")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4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新疆科士达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疆科士达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347,9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4%。

二、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的情况

新疆科士达已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以满足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主动提前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系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亦有利于稳定中小投资者信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科士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回购情况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281,751	4.17	34,281,751	5.89
无限售流通股	558,163,643	95.83	548,163,643	94.11
总股本	582,445,394	100	582,445,394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281,751	4.17	29,281,751	5.03
无限售流通股	558,163,643	95.83	553,163,643	94.97
总股本	582,445,394	100	582,445,39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3,954,266,572.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2,543,144.72元,流动资产2,813,239,851.10元,货币资金余额651,704,673.96元,2019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69,887.01元。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2.53%、3.95%、3.55%。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亦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于2019年7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6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成交均价9.10元/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科士达")减持计划公告,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48,900股,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进行交易。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疆科士达已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系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并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